

# 专项刷题-法律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徐培耘

授课时间: 2020.10.13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 专项刷题—法律(讲义)

- 1. 下列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说法正确的是?
- A.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 B. 自治机关为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
- C. 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法规报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 D.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政治制度
- 2. 下列关于公民权利的说法不符合《宪法》规定的是:
- A.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造成损失的, 受害人有请求赔偿的权 利
  - B.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C.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有提出申诉、控告 或检举的权利
- D. 任何国家机关在接到公民提出的申诉、控告或检举后,都必须查清事实, 负责处理
- 3. 张某为某高校应届毕业生,23 岁,尚未就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关于张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 不得被征集服兵役
- C.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D. 有休息的权利
- 4. 下列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是:
- A. 修改宪法
- B. 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
- C. 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D.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基本法律

- 5. 2018 年修改宪法,进行监察体制改革,下列关于监察委员会说法正确的是?
  - A.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纪律检查机关
  - B. 上级监察委员会监督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C. 监察委员会依法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 干涉
- D.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6. 宝马车主刘某在驾驶过程中违法变道,驶入非机动车道,并与正在行驶的 电瓶车主于某发生碰撞,之后刘某和于某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刘某恼羞成怒拿 车上的刀砍杀于某,在对抗过程中刘某反被于某夺刀砍死,关于本案中涉及的行 为,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刘某的行为违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B. 刘某携带管制刀具的行为违法了治安管理法
  - C. 于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需要负刑事责任
  - D. 于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应负刑事责任
- 7. 驾驶员正常行驶,突然有两个小孩横穿马路,驾驶员来不及刹车,紧急情况下急转方向盘,撞向了空房,车和房屋严重损毁,驾驶员的行为属于:
  - A. 紧急避险

B. 交通肇事

C. 故意损坏财物

- D. 正当防卫
- 8.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刑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是: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C.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D. 担任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9. 甲趁夜深人静时潜入某小区偷电动车,开锁后正准备骑走时被保安抓获,甲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既遂

10. 被告人李某,出租车司机,因受单位领导批评,为发泄不满驾车驶入闹市区冲向密集人群,当场撞死 5人,撞伤 20人。李某的行为构成:

A. 交通肇事罪

B.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C. 故意伤害罪

D. 故意杀人罪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B. 公务员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 C. 降职是对公务员较重的行政处分
- D. 参加培训是公务员应尽的义务
- 12. 关于公务员录用的做法,下列正确的选项是:
- A. 某市市场监管局自主决定通过简化程序录用一名特殊职位的公务员
- B. 区公安局录用一名曾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但业务能力优秀的人为公务员
- C. 市卫生局以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满不合格为由, 决定取消录取
- D.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和标准,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 13. 以下各项,不违反公务员回避制度的是:
- A. 公务员甲在某机关任领导,与其有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在同一机关人事部门 任职
- B. 公务员乙和与其有直系血亲关系的亲属在同一机关任职,且两人直属于同一领导
  - C. 公务员丙籍贯在某县, 丙在该县县级机关任主要领导职务
  - D. 公务员丁系某少数民族,在该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任主要领导

- 14.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下列关于公务员受处分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受警告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B. 受记过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
- C. 受降级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仅不能晋升职务和级别, 也不能晋升工资档次
  - D. 受开除处分的,不得再次被录用为公务员
- 15. 某县财政局的公务员小张在上班期间多次利用手机炒股软件炒股,行为恶劣。被单位予以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若小张不服,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
  - A. 找县财政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 B. 将县财政局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只能申诉
  - D. 在某论坛上发帖攻击所在单位
  - 16. 下列有关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说法错误的是:
  - A. 行政措施必须适当,减少对相对人的损害,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
  - B. 涉及公民权利义务事项的,必须拥有法律授权,是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
  - C. 有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是诚实守信原则的要求
  - D. 对违法行使职权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是权责统一原则的要求
  - 17. 下列行政行为中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 A. 环保局制定焚烧秸秆予以罚款的办法
  - B. 区政府颁发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
  - C. 公安机关向某供货商集中采购办公用品
  - D. 税务局对某明星偷税漏税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18.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制裁的行政行为。据此,下列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暂扣违章司机的机动车驾驶证
- B. 对醉酒的人约束至酒醒
- C. 对严重违反公务员法的公务员给予开除处分
- D. 对到期不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19. 下列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某农民认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不合理
- B. 某企业认为某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经营自主权
- C. 某个体摊贩对行政执法人员给予的罚款处罚不服
- D. 某公民对公安机关进行的民事调解行为不服
- 20. 某市税务局对甲企业作出了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甲企业对此不服,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 A. 某市税务局
- B. 某市人民政府
- C. 某省税务局

- D. 某省人民政府
- 21. 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下述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年满 15 周岁, 打工挣钱养活自己, 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乙被确诊患有精神疾病, 其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丙是刚刚出生的婴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D. 丁 9 岁,接受别人赠与的礼物,在该行为中丁的行为有效
- 22. 民法中下列哪一种情形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A. 甲乙双方明知是珍贵文物而走私的行为
- B. 精神病人将自己的戒指赠与他人
- C. 手机卖家误将价值 5500 元手机当成 550 元的手机出售给顾客
- D. 12 周岁的甲私自给游戏主播 12 万元的打赏行为

23. 甲为雕刻其石山,与专门从事雕刻工艺的乙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由 乙为其石山进行工艺加工,甲为此支付加工费。后乙按甲要求加工完毕,甲拒不 支付约定费用。为此,乙可以对该石山行使:

A. 抵押权

B. 质押权

C. 留置权

D. 用益物权

24、某日,邻居家着火,李某忽闻小孩呼救,冲至邻居家门,情况紧急,为 救小孩不得已破门而入,将小孩救出后送去就医,先行垫付医药费共 3000 元。 冰冰因为救人而使自己的西装被烧毁。下列关于该案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李某有权主张因救人而先行垫付的 3000 元
- B. 李某有权主张因救人而遭受的西装损失
- C. 李某有权主张此次救人而应得的报酬
- D. 李某无需赔付将邻居家门破坏的损失
- 25. 刘某和王某结婚 3 年,因感情不和离婚,以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A. 刘父遗嘱中明确规定留给刘某的 15 万元遗产
- B. 刘某因工伤获得的 100 万赔偿款
- C. 刘某婚前购房,婚后房屋价格上涨 200 万的增值部分
- D.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王某获得发明专利转让费 10 万元

#### 专项刷题—法律(笔记)

#### 说在课前:

- 1、整体题量
- 2、法律常识
- 3、课程介绍
- 4、课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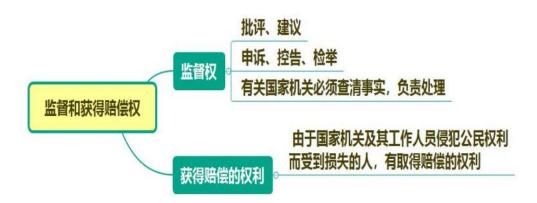
- 1. 整体题量: 国考常识判断部分, 法律约占3 题左右, 多的可能5 道题左右, 少的2 道题左右。
  - 2. 法律常识:
  - (1) 经常考查五大法,如《法理学》《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
- (2)由于是公务员考试,因此《公务员法》在考试中也会有涉及,而且《公务员法》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新修改实施,因此喜欢考查。
  - (3) 考查新的法律规定。
- 3. 课程介绍:精选了 25 道法律方面的真题,每道题目讲清楚每个选项以及选项背后的知识点。
- 4. 课程要求: 讲课过程中老师可能会提醒大家做笔记、截图,同学们需要注意。
  - 1. 下列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说法正确的是?
  - A.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 B. 自治机关为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
  - C. 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法规报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 D.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政治制度
- 【解析】1. A 项错误:没有自治乡。C 项错误:国务院是政府,属于行政机关,不管立法的事情,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法规报国全人大批准后生效。D 项错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 B】



- 1. 含义和地位:
- (1)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如果将"聚居"换成"居住"则是错误的,比如北京市不是民族自治地方,但是北京有少数民族居住。
  - (2) 地位: 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政治制度。注意"基本政治制度"。
- 2. 自治地方:自治区(相当于省)、自治州(相当于市)、自治县(相当于县)。考试:自治乡不是自治地方。
  - 3. 自治机关:人大和政府。注意:没有法院、检察院、监察委。
  - 4. 领导担任:
- (1)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必须由少数民族本民族公民担任。 比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自治区主席必须是维吾尔族的公民来担任。
- (2) 自治区、州、县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即主任或者副主任至少有一个少数民族担任。
  - 5. 自治权力:
- (1)制定自治法规:只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自治法规,由自治区、州、县的人大制定。注意:没有人大常委会,因为制定自治法规的权力比较大,必须由更高的机关——人大来执行。自治法规需要经过全人常批准才能生效,因为自治如果不受限制的话可能导致地方权力过大,比如西藏自治区的人大可以制

定自治法规,制定完之后需要经过全人常批准才能生效。同理,自治州、县的自治法规要经过省级人常批准。

- (2) 变通执行权:注意"变通"两字。
- (3) 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 2. 下列关于公民权利的说法不符合《宪法》规定的是:
- A.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造成损失的, 受害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 B.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C.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 D. 任何国家机关在接到公民提出的申诉、控告或检举后,都必须查清事实, 负责处理
- 【解析】2. 选非题。B 项正确:批评、建议的对象是任何行为。C 项正确:申诉、控告、检举的是违法失职行为。D 项错误:应该将"任何"改为"有关",如果语言表达过于绝对,基本上是错误的。【选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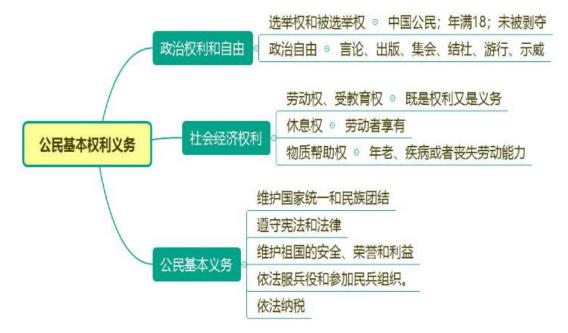


#### 【注意】

监督和获得赔偿权:

(1)监督权:公民可以监督国家。考试中会问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属于什么权利,应该属于监督权。

- ①批评、建议:针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即公民作为国家的主人公,可以批评、建议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无论是合法的还是违法的都可以批评、建议。
- ②申诉、控告、检举:针对违法失职行为,比如国家机关的合法行为不可以进行申诉、控告、检举。
- ③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比如公安局拘留了甲 15 日,甲认为拘留不合法,于是进行申诉、控告、检举,但是甲不能去教育局,应该找有关的国家机关。
- (2) 获得赔偿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违法侵权,比如城管暴力执法打伤了小商贩,该小商贩就有主张获得赔偿的权利)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3. 张某为某高校应届毕业生,23 岁,尚未就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关于张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 不得被征集服兵役
- C.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有休息的权利
- 【解析】3. A 项错误:中国公民都有纳税的义务。比如张某买彩票中了1000万,此时中的这1000万需要纳税。
  - B 项错误: 中国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
- C项正确: 我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条件有三个,即中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口诀"十八公民和未剥"。
- D 项错误: 法律上的休息权指的是参加劳动后才有权利休息, 张某没有就业, 在法律上不属于劳动者, 因此没有劳动者的休息权。【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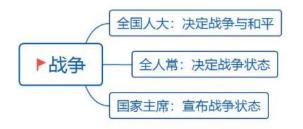
- 1. 政治权利和自由:与政治生活有关系,比如买卖与政治权利和自由没有关系。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国公民;年满18;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2) 政治自由:表达政治意愿的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判断:罢工属于政治自由(错误),原因:罢工和政治生活不一定有关系,比如老板不给甲发工资,甲罢工不干了,与政治生活没有关系。注意:言论自由是最重要的,列宁说"言论自由是其他政治自由之母"。
  - 2. 社会经济权利:
  - (1) 劳动权、受教育权: 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 (2) 休息权: 劳动者享有,不是所有的人都享有。
- (3)物质帮助权: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判断:公民在生活困难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错误),原因:比如听课的同学们或者老师生活可能也很困难,但是不能直接向国家要钱。
  - 3. 公民基本义务: 任何公民都具有以下五项基本义务。
  - (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4. 下列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是:
- A. 修改宪法
- B. 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
- C. 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D.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基本法律

【解析】4. 问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而不是全人常。A 项错误: 人大修改宪法。B 项错误: 人大决定战与和。D 项错误: 人大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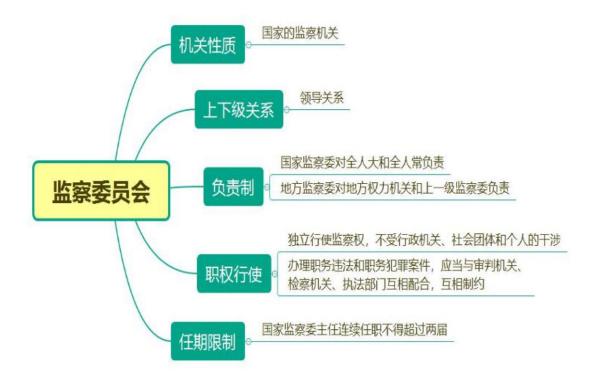




id:3

- 1. 宪法:
- (1) 修改:全国人大,全人常不能修改宪法。
- (2)解释:全人常,全人大每年只开一次会,开完会之后就闭会,没有时间 来解释宪法,因此解释宪法的权力交给了人大常委会。

- (3)监督:即准确无误的实施宪法。全人大和全人常作为国家的立法机关,都可以监督宪法。
  - (4) 口诀: 修改宪法是人大,解释宪法是人常,监督宪法都监督。
- 2. 立法:全人大和全人常都是国家的立法机关,都可以制定法律,都享有国家立法权。
  - (1) 全人大(厉害一些):制定修改基本法律。
- (2)全人常:制定修改非基本法律。比如 2020 年的《民法典》非常重要,属于基本法律,只能由全人大制定。
  - 3. 战争:
- (1)全国人大:决定战争与和平,指的是国与国之间的根本问题,非常重要, 因此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人大来决定。
- (2)全人常:决定战争状态,战争状态非常紧急,全人大不会一直开会,因此只能找全人常。
  - (3) 国家主席:宣布战争状态,程序方面的权力。
- 5. 2018 年修改宪法,进行监察体制改革,下列关于监察委员会说法正确的 是?
  - A.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纪律检查机关
  - B. 上级监察委员会监督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C. 监察委员会依法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 干涉
- D.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解析】5. 在 2020 年和 2019 年的国省考法律常识中多次考查。A 项错误:纪律检查机关指的是纪委,属于党的机关。B 项错误:上下级是领导关系。C 项错误:监察委要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因此不是不受任何干涉。D 项正确:说法正确。【选 D】



#### 【注意】

- 1. 机关性质:国家的监察机关。考点: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专门对行使公权力的人实行监督:纪委不是国家机关,是党的机关。
- 2. 上下级关系: 领导关系,即上级领导下级。因为监察委监察的是行使权力的人,需要接受上级的领导,共同应对那些"坏家伙"。

#### 3. 负责制:

- (1) 国家监察委对全人大和全人常负责: 国家监察委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负责,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常行使全国人大的职权,因此也要对全人常负责。
- (2) 地方监察委对地方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负责(重点):注意是双重负责,比如市监察委由市人大人常产生,因此要对市人大人常(地方权力机关)负责,同时还要对省监察委负责,因为上下级是领导关系,省监察委是市监察委的领导,因此要对其负责。

#### 4. 职权行使:

(1) 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权。判断: 监察委员会行使检察权(错误),原因: 检察权由检察院行使。

- (2) 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这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由公权力引起的。监察委员会在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比如某市副市长腐败,监察委员会要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在办案的过程中,涉及到逮捕时要与公安互相配合,如果真的构成了犯罪则要交给检察院进行起诉、交给法院进行审判。
  - 5. 任期限制: 国家监察委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6. 宝马车主刘某在驾驶过程中违法变道,驶入非机动车道,并与正在行驶的 电瓶车主于某发生碰撞,之后刘某和于某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刘某恼羞成怒拿 车上的刀砍杀于某,在对抗过程中刘某反被于某夺刀砍死,关于本案中涉及的行 为,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刘某的行为违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B. 刘某携带管制刀具的行为违法了治安管理法
  - C. 于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需要负刑事责任
  - D. 于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应负刑事责任

【解析】6. 选非题。A 项正确: 刘某在驾驶的过程中违法变道,违反了道交法。B 项正确: 携带管制刀具违反了治安管理法。C 项正确: 说法正确,对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可以无限防卫。【选 C】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

防卫过当: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限防卫: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 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 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1. 正当防卫:
- (1)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 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 ①正当防卫不一定是为了自己,可以为了国家、别人、公共利益等。
- ②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不能事前先下手为强,比如甲得知隔壁老王周五要来杀自己,甲不能先下手为强,周四就将老王杀了。也不能事后防卫,比如一个男的在强奸一个女的,该女子拿石块将该男子砸晕,此时该男子丧失了侵害能力,该女子又拿起匕首杀了该男子,此时捅死男子的行为不成立正当防卫,属于事后防卫,主观目的往往是为了报复,一般认定为故意犯罪。
- (2)本质:制止不法侵害。无论是奋起反抗还是见义勇为,发现了不法侵害都可以去制止,因为制止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
- 2. 防卫过当: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对于防卫过当的,要负刑事责任,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圈出"应当",比如有小偷在偷甲的钱包,甲发现后非常生气,于是当场将小偷踹进了沟里,结果小偷当场暴毙,此时甲是防卫过当,此时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因为防卫过当指的是在防卫的过程中过当,主观出发点是好的。

- 3. 无限防卫:在"你死我活"的情况下可以无限防卫。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误区:进行防卫的过程中对方死了,可能认为是防卫过当,在面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时,可以无限防卫,因为那个人死有余辜。
- 7. 驾驶员正常行驶,突然有两个小孩横穿马路,驾驶员来不及刹车,紧急情况下急转方向盘,撞向了空房,车和房屋严重损毁,驾驶员的行为属于:

A. 紧急避险

B. 交通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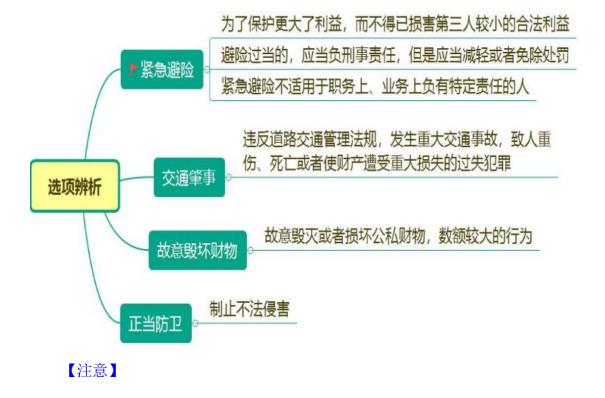
C. 故意损坏财物

D. 正当防卫

【解析】7. B 项错误:交通肇事是一种过失犯罪,指的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比如致人重伤或死亡等情况下的一种过失犯罪,典型的如闯红灯撞死了人,此时构成交通肇事罪。

C 项错误: 故意损坏财物是故意犯罪,比如甲看隔壁老王新买了一辆法拉利,感觉"眼红",将其法拉利烧了或者砸了,此时定故意损坏财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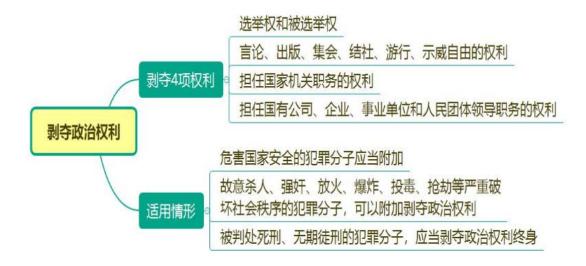
D 项错误: 正当防卫指的是制止不法侵害, 无关项。【选 A】



#### 紧急避险:

- (1)为了保护更大的利益,而不得已损害第三人较小的合法利益,即保大损小,为了保护更大的利益而不得以损害第三人较小的利益。比如张某追杀甲,甲为了躲避张某的追杀,不得以抢走了李某停在路边的摩托车,此时甲成立紧急避险。
- (2)避险过当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与防卫过当的处罚是一样的,因为过当了所以要处罚,但本质出发点是好的,一个是为了防卫、一个是为了避险。
- (3)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如果职务上、业务上负有这个责任,就必须要履行这个责任。比如医生、护士看见病人感染了新冠疫情,不能为了保护自己不感染而不对病人实行救助,否则就是不作为。
  - 8.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刑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是: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C.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D. 担任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解析】8. 选非题。考查刑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五个,分别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四个,分别是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D 项错误:应该是国有公司。【选 D】



#### 【注意】

- 1. 剥夺四项政治权利:
-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 18 岁;中国公民;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如果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就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常考): 关键词"国有""领导"。比如甲被剥夺政治权利,此时可以担任公司的领导, 如自己创业;再如乙被剥夺政治权利,可以担任国有企业的普通员工。
  - 2. 适用情形:
  - (1)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
- (2) 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 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不是所有的犯罪都要剥夺政治权利,比如甲偷了 很多钱,构成盗窃罪,不一定剥夺甲的政治权利。
  - (3)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9. 甲趁夜深人静时潜入某小区偷电动车,开锁后正准备骑走时被保安抓获,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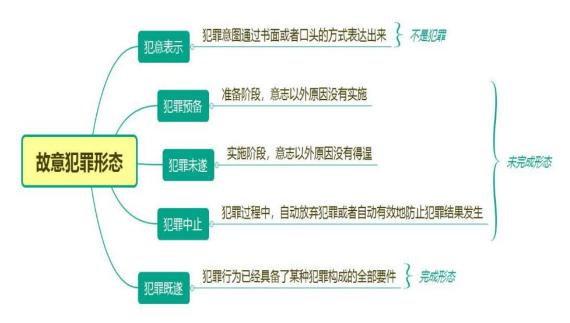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既遂

【解析】9. B 项正确: 甲将锁已经开了,属于实施阶段,被保安抓获属于因意志以外原因停止,实施阶段+意志以外,属于犯罪未遂。【选 B】

【注意】如果将题目改为甲在为盗窃踩点时被警察发现,此时属于犯罪预备, 踩点属于准备阶段,因为意志以外原因没有得逞,准备阶段+意志以外,属于犯罪 预备。



#### 【注意】

1. 犯意表示: 犯罪意图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表达出来。注意: 不是犯罪, 比如甲在笔记本中写道/嘀咕道要去抢银行/杀人,此时别人报警,警察不会来抓 甲。



2. 未完成形态: 犯罪没有完成。比如甲想要将自己的舍友毒死,此时产生的 犯意表示不是犯罪; 从某个点开始准备,比如买了毒药想要毒死舍友; 再从某个 点开始着手实施,将毒药投进了舍友的杯子中; 最后全部完成,比如舍友已经被

毒死。从开始准备到着手实施,属于准备阶段。从着手实施到全部完成,属于实施(实行)阶段。

- (1)犯罪预备:准备阶段,意志以外原因没有实施。比如甲买了毒药藏在床头柜中(准备阶段),但是学校大扫除发现了甲买的毒药,案件告发(意志以外原因),甲属于犯罪预备。
- (2)犯罪未遂:实施阶段,意志以外原因没有得逞。如果甲将毒药投在舍友的杯子中,结果舍友喝水的时候感觉不对劲,于是将水倒掉,此时属于犯罪未遂。甲将毒药投在舍友杯子中,犯罪进入到实施阶段,危险系数更高,由于意志以外原因没有得逞,属于犯罪未遂。
- (3)犯罪中止:顾名思义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比如甲买了毒药之后发现舍友一场不忍心杀他,于是将毒药扔了,属于犯罪中止;再如舍友喝了毒药之后口吐白沫,甲于心不忍将其送到医院抢救回来,属于犯罪中止。
  - 3. 犯罪既遂: 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完成形态。
- 10. 被告人李某,出租车司机,因受单位领导批评,为发泄不满驾车驶入闹市区冲向密集人群,当场撞死 5人,撞伤 20人。李某的行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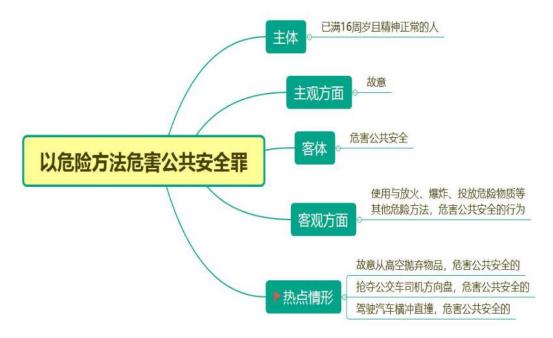
A. 交通肇事罪

B.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C. 故意伤害罪

D. 故意杀人罪

【解析】10. B 项正确:李某这种行为在现实中称之为报复社会,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A 项错误: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本题中李某是故意犯罪。C、D 项错误: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都是针对的特定的人,比如甲想要杀了隔壁老王,将其打成重伤,定故意伤害罪;如果将老王杀了,定故意杀人罪。【选 B】



#### 【注意】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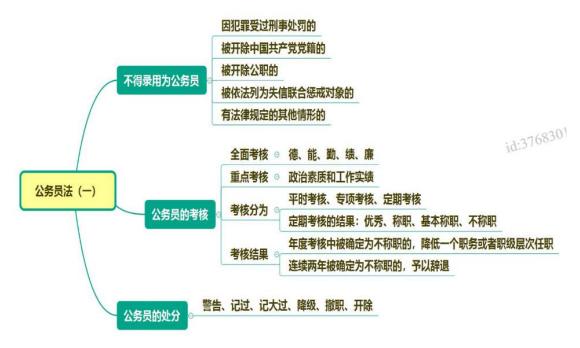
- (1) 主体:已满 16 周岁且精神正常的人。
- (2) 主观方面: 故意, 不是过失。
- (3)客体(重点):危害公共安全。比如甲想要杀害李某,在其杯子中投毒,将李某毒死,此时定故意杀人罪,杀的是李某这个特定的人。再如甲想要杀害李某,他知道李某每天去村子的水井中打水,于是甲在水井中下了剧毒,结果不仅李某被毒死了,村子中很多人都被毒死了,此时定危害公共安全的投放危险物质罪。
- (4) 客观方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兜底罪名,即如果采用刑法上没有列举的方式危害了公共安全,就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使用与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如果以放火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就定放火罪;如果以爆炸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就定爆炸罪;如果以投放危险物质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就定投放危险物质罪。但是法律不可能将所有的情形都列举出来,就定了一个兜底罪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5) 热点情形:

①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的:看新闻经常看到有人从高空扔啤酒瓶、扔菜刀,此时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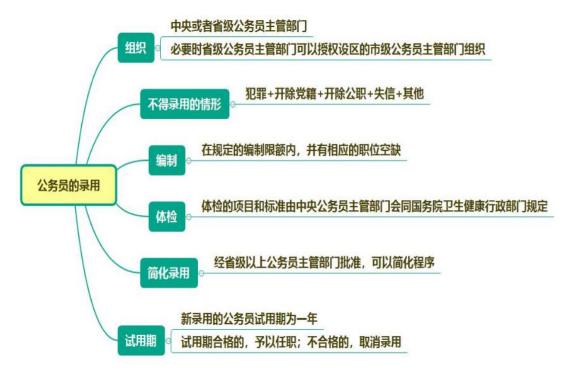
- ②抢夺公交车司机方向盘,危害公共安全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③驾驶汽车横冲直撞,危害公共安全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B. 公务员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 C. 降职是对公务员较重的行政处分
- D. 参加培训是公务员应尽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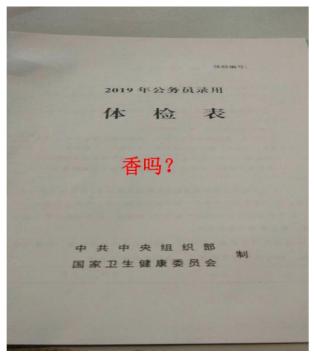
【解析】11. B 项错误:公务员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C 项错误:应该是降级或者撤职。D 项错误:参加培训是公务员的权利,包食宿以及相应的培训补助。【选 A】



- 1. 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新规定)。

- (5)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兜底条款, 比如外国人不能考我国的公务员; 未成年人不得考公务员(公务员至少年满 18 周岁);军人不能考公务员。
  - 2. 公务员的考核:
- (1)全面考核: 德、能、勤、绩、廉。考查: 国省考都考查过。判断: 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才(错误)。
- (2) 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注意:新增加政治素质,即现在公务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3) 考核分为:
  - ①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定期考核。
- ②定期考核的结果(重点):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判断:公务员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错误),原因:没有合格、不合格。
  - (4) 考核结果:与调整、定薪有关系,如年终奖金和考核结果有关系。
- ①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比如处 长考核不称职,降为副处;再如一级调研员考核不称职,降为相应的低级别。
  - ②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予以辞退。
- 3. 公务员的处分(对内,不是对老百姓):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注意:多念几遍。判断:公务员的处分有降职(错误),原因:降的是级别、撤的是职务。比如甲是市长,犯了事,对市长进行处分,不能让其去担任区长,如果将其降职去当区长,原来的区长将无辜不知安置何处。
  - 12. 关于公务员录用的做法,下列正确的选项是:
  - A. 某市市场监管局自主决定通过简化程序录用一名特殊职位的公务员
  - B. 区公安局录用一名曾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但业务能力优秀的人为公务员
  - C. 市卫生局以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满不合格为由, 决定取消录取
  - D.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和标准,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 【解析】12. A 项错误: 简化录用必须经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B 项错误: 不可以录用为公务员。D 项错误: 会同制定。【选 C】





#### 【注意】

#### 1. 组织:

- (1) 中央或者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国考是中央组织,省考是省级单位组织。
- (2) 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注意: 市级单位不能随意组织公务员考试,需要经过省级单位授权,比如深圳市

要想组织公务员考试,不能自行组织,必须经过广东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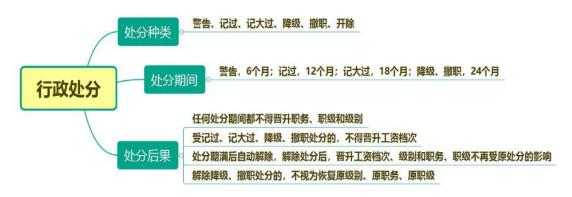
- 2. 不得录用的情形: 犯罪+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失信+其他。
- 3. 编制:公务员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必须要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 4. 体检:公务员经过笔试和面试之后就会面临体检,体检的项目和标准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招考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专业部门)规定。卫生健康部门(即卫健委)懂体检,公务员主管部门招人,因此是会同制定。如上图的体检表,是老师的学生2019年上岸体检时所拍,体检的项目和标准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 5. 简化录用:指的是录用一个人不需要经过公务员考试,需要严格约束,需 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立法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下级的 领导随便将自己的子女、亲属录用到公务员队伍,比如市公安局可以自己决定录 用公务员,那么有可能公安局局长所有的亲戚都变成了公务员,狗也可能变成警 犬。
  - 6. 试用期:
  - (1)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
  - (2) 试用期合格的, 予以任职; 不合格的, 取消录用。
  - 13. 以下各项,不违反公务员回避制度的是:
- A. 公务员甲在某机关任领导,与其有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在同一机关人事部门 任职
- B. 公务员乙和与其有直系血亲关系的亲属在同一机关任职,且两人直属于同一领导
  - C. 公务员丙籍贯在某具, 丙在该具具级机关任主要领导职务
  - D. 公务员丁系某少数民族,在该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任主要领导
- 【解析】13. A 项错误:属于任职回避的第三种情形,不得在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一方在重要岗位任职。B 项错误:不得直属于同一领导。C 项错误:可能成为当地的"地头蛇""保护伞"。D 项正确:照顾少数民族。【选 D】



- 1. 任职回避(常考): 4 种亲属关系在 3 种情况下任职需要回避。比如甲是公安局局长,下属不能都是甲的亲戚,此时任职需要回避。
  - (1)4种亲属关系(了解):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
  - (2) 在3种情况下回避:
- ①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比如甲和自己的妻子不能直接 隶属于统一领导,否则有可能和妻子相互勾结,架空领导。再如甲的堂哥、表妹 也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小舅子属于近姻亲,也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 于同一领导。
- ②不得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比如甲和自己的表弟不能是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否则甲可能包庇自己的表弟,或者将自己的表弟一直提拔。
- ③不得在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纪检、监察的工作:领导+重要岗位。比如甲是公安局局长,他的妻子不能在财务部门任职,有可能出现中饱私囊的情况。重要岗位:组织、人事(管人的);审计、财务(管钱的):纪检、监察(管监督)。
- 2. 公务回避: 执行公务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比如交警在执法的时候发现酒驾的司机是自己的小舅子,此时该交警不能再继续执法,因为可能影响公正。

#### 3. 地域回避:

- (1)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比如甲是 A 县的人,则不能担任 A 县的县长或者有关部门的一把手(比如 A 县公安局的一把手),因为在本地土生土长,如果担任主要领导,极有可能成为当地的"地头蛇""保护伞"。记住:乡县市都要进行地域回避。
- (2)对民族自治地方有特殊规定:比如自治县的县长必须由少数民族本民族公民担任。
  - 14.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下列关于公务员受处分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受警告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B. 受记过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
- C. 受降级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仅不能晋升职务和级别, 也不能晋升工资档次
  - D. 受开除处分的,不得再次被录用为公务员
- 【解析】14. 选非题。公务员处罚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开除。A项错误:警告处分期间可以涨工资。B项正确:所有的处分都不得晋升职 务、级别。D项正确:五种情况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分别是犯罪、开除党籍,开除 公职、失信、其他,所以受开除处分的,不得再次被录用为公务员。【选 A】



#### 【注意】

1. 处分种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没有降职。

- 2. 处分期间: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开除之后不是公务员,无处分期。
  - 3. 处分后果:
  - (1) 任何处分期间都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
- (2)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即不得涨工资。判断:公务员在警告期间内一律不得涨工资(错误),原因:警告处分期间可以涨工资。
- (3)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4)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考点)。 圈出"不视为",比如甲是局长,受到撤职处分,24个月之后处分期满自动解除, 此时甲不能官复原职,因为已经被撤职,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
- 15. 某县财政局的公务员小张在上班期间多次利用手机炒股软件炒股,行为恶劣。被单位予以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若小张不服,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
  - A. 找县财政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 B. 将县财政局作为被告,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只能申诉
  - D. 在某论坛上发帖攻击所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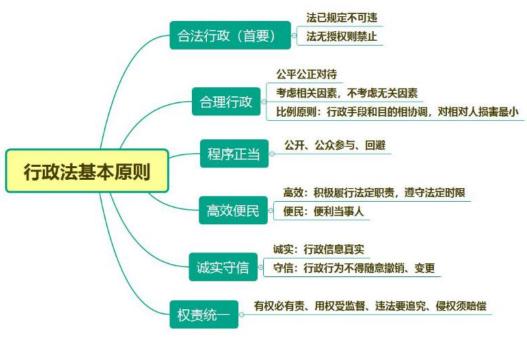
【解析】15. A、B 项错误:公务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的,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D 项错误:不能发帖攻击所在单位。【选 C】

公务员的申诉权: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 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 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提出 申诉。

- 1. 甲是公务员,一是可以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 15 日内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 诉。二是可以不经过复核,直接在 30 日内提出申诉。
- 2.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民告官,公务员是官的系统内部,只能通过上一条的途径 进行维权。
  - 16. 下列有关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说法错误的是:
  - A. 行政措施必须适当,减少对相对人的损害,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
  - B. 涉及公民权利义务事项的,必须拥有法律授权,是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
  - C. 有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是诚实守信原则的要求
  - D. 对违法行使职权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是权责统一原则的要求

【解析】16. 选非题。A 项正确:属于合理行政的比例原则。B 项正确:合法要求包括法已规定不可违,不能违反法律;必须有法律授权,法无授权则禁止。C 项错误:诚信和回避没有关系,应该是程序方面的要求。D 项正确:说法正确。【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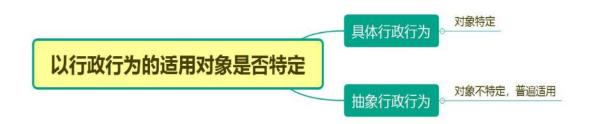


行政法有六大基本原则: 基本考查其含义。

- (1) 合法行政(首要):
- ①法已规定不可违:行政机关要遵守法律,不能违反法律。
- ②法无授权则禁止:行政机关如果没有获得法律的授权则不能干这件事情。
- (2) 合理行政:
- ①公平公正对待:不能搞偏私。
- ②考虑相关因素,不考虑无关因素:即在执法的过程中只能考虑和案件有关的因素,不能考虑无关因素。真题:某地有一家化工企业违法排污,环保局要对其进行处罚,考虑到该企业是本地的纳税大户,于是从轻减轻处罚,这种做法不合理,因为纳税大户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属于无关因素。
- ③比例原则:行政机关采取的手段不能太极端,要和目的相协调,要对相对人损害最小,不能一开始就顶格处罚。
  - (3) 程序正当:公开、公众参与、回避。
  - (4) 高效便民:
  - ①高效: 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防止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 ②便民:便利当事人,比如"最多跑一次""一站式审批""一个窗口对外"。
  - (5) 诚实守信:
  - ①诚实: 行政信息要真实,不能弄虚作假。
  - ②守信:不能朝令夕改,行政行为不得随意撤销、变更。
  - (6) 权责统一。
  - 17. 下列行政行为中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 A. 环保局制定焚烧秸秆予以罚款的办法
  - B. 区政府颁发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
  - C. 公安机关向某供货商集中采购办公用品
  - D. 税务局对某明星偷税漏税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解析】17. D 项正确:某明星是特定的人,比如某冰冰,因此是具体行政行为。A 项错误:没有针对特定的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B 项错误:没有针对特定

的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C 项错误:行政法一定有公权力在其中,买东西没有公权力在里面,属于民事行为。【选 D】



判断: 具体 or 抽象

- 1、交警对违章驾驶的老司机予以罚款
- 2、民政局对困难户鹏哥的低保申请不予审批
- 3、交通局发布规定:农用车进入城区的罚款 200
- 4、公安部发布"一带一盔"新规定

- 1. 以行政行为的适用对象(人)是否特定:分为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 (1) 具体行政行为:对象特定(具体的行为,能够锁定到具体的人),比如 张三被开了罚单、李四被拘留、王五被环保局处罚都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能够锁 定具体的对象叫作具体行政行为。
  - (2) 抽象行政行为:对象不特定,普遍适用,不是针对个人单独适用的。
  - 2. 判断: 具体 or 抽象。
- (1) 交警对违章驾驶的老司机予以罚款:罚的是这个老司机,对象特定,因此是具体行政行为。
- (2) 民政局对困难户鹏哥的低保申请不予审批:不予审批的对象是鹏哥,对象特定,因此是具体行政行为。
- (3) 交通局发布规定:农用车进入城区的罚款 200。该规定没有针对特定的人,是普遍适用的,因此是抽象行政行为。
- (4)公安部发布"一带一盔"新规定:该规定没有针对特定的人,因此是抽象行政行为。

- 18.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制裁的行政行为。据此,下列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暂扣违章司机的机动车驾驶证
  - B. 对醉酒的人约束至酒醒
  - C. 对严重违反公务员法的公务员给予开除处分
  - D. 对到期不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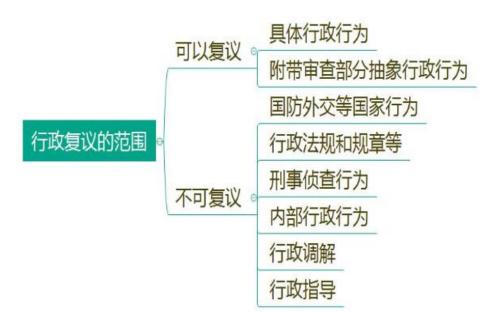
【解析】18. C 项错误:对公务员的开除处分属于行政处分,是对内的。行政处罚是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B 项错误:属于行政强制措施。D 项错误:属于行政强制执行。【选 A】



- 1. 行政处罚:对外的、对老百姓的制裁。
- (1)警告:被行政机关警告之后,会留有行政处罚的案底,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政审时,会将该案底翻出来,证明当时构成行政违法。
  -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刑罚中是罚金、没收财产。
- (3) 责令停产停业:比如某超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停产停业。

- (4)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如酒驾被抓,机动车驾驶证要被暂扣6个月。
  - (5) 行政拘留: 最重的处罚。
  - 2. 行政强制:
  - (1) 行政强制措施(暂时性限制):
- ①限制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强制戒毒、强制醒酒。比如甲疑似接触了新冠肺炎的感染者,则甲需要隔离,如果甲不配合隔离,此时需要强制隔离,这不是在处罚甲,是为了暂时限制甲,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再如乙酒后驾驶机动车,需要罚款、拘留等,可先将其带到派出所、医院强制醒酒。再如吸毒之后要进行罚款、拘留,如果还有毒瘾,需要强制戒毒。
- ②查封、扣押、冻结:是为了限制,比如某超市销售假冒伪劣口罩,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了防止这批口罩流通到市场,将这批口罩进行了查封、扣押,此时不是为了罚这个超市,而是暂时的限制。真正的处罚会涉及开罚单、拘留等。
  - ③口诀: 限查冻扣其。
  - (2) 行政强制执行(终局性处理):
- ①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罚款属于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或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 执行。比如甲被罚款,但是一直不交罚款,此时行政机关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目 的是为逼着甲履行义务。
  - ②划拨:拍卖:直接动手执行,是终局性处理。
- ③代履行:常见的是拖车,比如车发生了事故在公路上抛锚,此时影响了交通,交警大队会委托相应的拖车公司将车拖走。
  -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典型的是对违章建筑进行强拆。
  - 3. 行政处分(公务员)。
  - 19. 下列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某农民认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不合理
  - B. 某企业认为某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经营自主权
  - C. 某个体摊贩对行政执法人员给予的罚款处罚不服
  - D. 某公民对公安机关进行的民事调解行为不服

【解析】19. 选非题。D 项错误:典型的是公安机关调解婆媳纠纷,婆媳对公安机关的调解不服不能告公安机关,因为公安机关对婆媳纠纷的调解没有强制拘束力。A、B、C 项正确:都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对象特定。当特定对象对行政行为不服可以进行维权,可以申请复议。农民、企业个体摊贩都可以申请复议。【选 D】



- 1. 民告官:
- (1) 行政复议:找上一级(找"爹")复议,比如对县政府的罚款不服,此时找市政府复议。
  - (2) 行政诉讼: 找法院提起诉讼。
  - 2. 行政复议的范围:
  - (1) 可以复议:
- ①具体行政行为:对象特定,因此这个特定的人对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维权,可以复议。
- ②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对象不特定,比如"农用车进入城区的罚款200"的规定不是针对某个人作出的,是针对不特定的人作出的,此时不能"狗拿耗子,多管闲事",直接将这个规定告了,因此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注意:如果因为这个规定被处罚或者影响权利义务,可以对处罚这个行为复议的同时附带审查这个规定。因此对抽象行政行为不服,不能直接提起复议,只能附带审查。

- (2) 不可复议(重点):
-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与本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不能申请复议。
- ②行政法规和规章等:不能对法进行复议。
- ③刑事侦查行为:行政法管理行政方面的事情,犯罪之后的刑事侦查行为,比如逮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归刑诉、刑法来管。
  - ④内部行政行为:如公务员被行政处分之后不能行政复议。
- ⑤行政调解、行政指导:没有强制力,不能进行复议。比如甲出门前收到了 气象局的短信提醒"今天天气不好,建议出门带伞"。甲认为是垃圾短信,要告 气象局,这是不可以的。
- 20. 某市税务局对甲企业作出了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甲企业对此不服, 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 A. 某市税务局
- B. 某市人民政府
- C. 某省税务局
- D. 某省人民政府

【解析】20.0项正确:市税务局是垂直领导,因此找省税务局提起复议。【选

C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地方政府的部门	本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垂直领导机关	海关、外汇、金融、国家安全机关、税务机关仅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政府
省部级单位	本机关自己
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派出机构	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政府
两个以上机关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 1. 地方政府的部门(常考):本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注意:是二选一, 比如县公安局对甲进行处罚,甲不服,找县政府(本级政府)或者市公安局(上 一级主管部门)提起复议;再如对省商务厅处罚不服,找省政府(本级政府)或 者商务部(上一级主管部门)提起复议。
- 2. 垂直领导机关:海关、外汇、金融、国家安全机关、税务机关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海关、税务考查频率高。比如对县税务局的罚款不服,此时 找市税务局提起复议。
- 3. 省级以下政府(一般不考): 上一级政府。比如对乡政府的行为不服,找 县政府提起复议;对县政府的行为不服,找市政府提起复议;对市政府的行为不 服,找省政府提起复议。
- 4. 省部级单位(常考): 上一级是国务院,比如浙江省政府的上一级是国务院,再如公安部的上一级是国务院,但是省部级单位的复议机关是本机关自己,因为国务院日理万机,没有时间处理这些事情。
- 5. 派出机关(考查频率少):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常考), 比如对区政府设立的街道办的罚款不服,找区政府提起复议,因为派出机关的复 议机关是谁设立的找谁。
- 6. 派出机构(考查频率少): 常考公安、派出所,比如对县公安局派出的派出所的处罚不服,找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县公安局)或者该部门的本级政府(县政府)提起复议。
- 7. 两个以上机关(考查频率少):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比如区公安局和区环保局联合执法处罚露天烧烤的人,被处罚的人不服,找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即区政府("爸爸")申请复议。注意:不能找市政府,市政府是"爷爷",是区政府的上一级。
  - 21. 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下述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年满 15 周岁, 打工挣钱养活自己, 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乙被确诊患有精神疾病, 其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丙是刚刚出生的婴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D. 丁 9 岁,接受别人赠与的礼物,在该行为中丁的行为有效

【解析】21.《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生效,本节课按照之前的民法规定来讲解。

A项错误: 16-18岁, 自己赚钱自己花才视为完人。

B 项错误: 不是所有的精神病人都是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比如间歇性精神病人,相当于《情深深雨濛濛》中的可云,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不是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 项错误: 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刚刚出生的婴儿, 有民事权利能力。

D 项正确: 9 岁为限人,有一定的行为能力,其能力范围内做的事情有效,比如可以接受赠与(如压岁钱)。【选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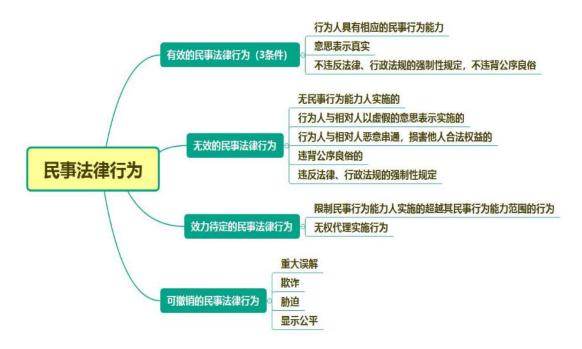


- 1. 民事权利能力:
- (1) 含义: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落脚点是"资格"。
- (2)起止时间: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只要是活人都有资格参加民事活动,一岁的婴儿也有资格参加,但是没有能力。
  - (3) 出生标准: 出生证明是第一标准。

- (4)胎儿问题:原则上胎儿没有资格,但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的视为具有,典型的是遗腹子可以继承。
  - 2. 民事行为能力:
- (1) 含义:自然人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落脚点是"能力"。
  - (2) 划分标准: 年龄、精神状态。
  -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①年满 18 周岁。
  - ②已满 16 不满 18, 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③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①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即 8-18 岁。注意: 16-18 岁的,原则上属于限人,除非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才视为完人。
  -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没有疯彻底。
- ③可以独立实施其能力范围内的;超出其能力范围的,效力持定:比如9岁的小孩可以接受别人给的压岁钱;再如13岁的小孩非常喜欢看冯某的直播,给其打赏了15万元,这个打赏行为效力待定,由其父母来定,如果同意则有效,不同意则无效。
  - (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①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③不能独立实施,否则无效。
- 3. 例:3岁的小孩有民事权利能力,有资格参加民事活动,但是没有民事行为能力,属于无人,没有能力独立参加民事活动。
  - 22. 民法中下列哪一种情形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A. 甲乙双方明知是珍贵文物而走私的行为
  - B. 精神病人将自己的戒指赠与他人
  - C. 手机卖家误将价值 5500 元手机当成 550 元的手机出售给顾客

D. 12 周岁的甲私自给游戏主播 12 万元的打赏行为

【解析】22. A 项错误: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B 项错误: 精神病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行为无效。C 项正确: "误将"明显属于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D 项错误: 属于效力待定。【选 C】



- 1.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3条件,基本不考):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比如5岁干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2.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 典型的如某冰冰的阴阳合同,本质是假的,是为了偷税漏税,掩盖非法勾当。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 比如代孕合同、将钱给小三, 明显违反了公序良俗。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比如进行野生动物穿山甲的买卖、 毒品交易等违反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3.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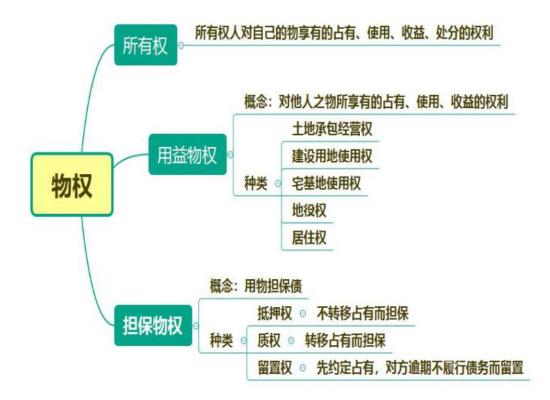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比如 13 岁的小孩看直播给冯某打赏 15 万,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
- (2) 无权代理实施行为: 必须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比如甲委托乙去买一箱 碧螺春,乙发现碧螺春卖完了,于是擅自做主(无权代理)买了普洱,此时效力 待定,由甲来确定。如果甲认为可以接受,此时有效,否则无效。
  - 4. 可撒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重大误解。
  - (2) 欺诈。
  - (3) 胁迫。
  - (4) 显示公平。
- 23. 甲为雕刻其石山,与专门从事雕刻工艺的乙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由乙为其石山进行工艺加工,甲为此支付加工费。后乙按甲要求加工完毕,甲拒不支付约定费用。为此,乙可以对该石山行使:
  - A. 抵押权

B. 质押权

C. 留置权

D. 用益物权

【解析】23. C 项正确: 乙可以将该石山扣下,行使的是留置权。【选 C】



### 【注意】

1. 所有权(最完美的物权):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物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 处分(核心)的权利。

#### 2. 用益物权:

(1)概念: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注意:没有处分,只有所有权人可以处分,比如甲租了一间房子,这个房子不是甲的,甲可以占有、使用、收益,但是不能将这个房子卖了。

#### (2) 种类:

-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的土地一般情况下归集体所有,可以种庄稼。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商用国家的土地建房子卖给老百姓,所有权还是归国家。
  - ③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归村集体所有, 老百姓用来建房子。
  - ④地役权:用他人的土地为自己谋取收益。
  - ⑤居住权:《民法典》新增加,知道即可。
  - 3. 担保物权:
  - (1) 概念:用物担保债。
  - (2) 种类:

①抵押权:不转移占有而担保。常见的是房产抵押,比如甲有房贷,属于典型的抵押权,甲是向银行借钱,用房子进行担保,但是房子没有给银行。

②质权(质押权):转移占有而担保。常见的是典当,比如甲没有钱了,拿着电脑去典当行,将电脑质押给典当行3000元,过几个月连本带利归还,这就是质押。

③留置权: 先约定占有,对方逾期不履行债务而留置。比如甲去修车,修车行基于合同的约定占有甲的车,车修好了甲需要给修车行一笔钱,产生了一笔债务。如果甲不给修车费,不履行债务,修车行可以将车扣下来,行使留置权。

24、某日,邻居家着火,李某忽闻小孩呼救,冲至邻居家门,情况紧急,为 救小孩不得已破门而入,将小孩救出后送去就医,先行垫付医药费共 3000 元。 冰冰因为救人而使自己的西装被烧毁。下列关于该案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李某有权主张因救人而先行垫付的 3000 元
- B. 李某有权主张因救人而遭受的西装损失
- C. 李某有权主张此次救人而应得的报酬
- D. 李某无需赔付将邻居家门破坏的损失

【解析】24. 选非题。李某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C 项错误:无因管理不能要报酬。D 项正确:当时情况紧急,门比小孩重要,李某不构成管理不当。【选 C】



### 【注意】

无因管理制度(学雷锋):需要保护,不能让"雷锋"又流血又流泪。

(1) 构成条件:

- ①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没有义务做这件事情,如果有义务做这件事情则不是无因管理,比如子女赡养父母、请保姆照看小孩,不属于无因管理。
- ②主客观相统一:主观上为了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客观上自愿管理了他人的事务。典型的是老奶奶摔倒了,甲将其送到医院,甲没有义务照看老奶奶,但是甲却这么干了。
  - (2) 法律后果(重点):
- ①有权要求被管理人偿还因管理他人事务所支付的必要费用:比如甲发现李四丢了的狗领回家照看,并且发布了失物招领,李四找到了甲将狗领回去,此时甲是在学雷锋,有权要求李四给予照看狗一个月300元的花费。
- ②有权要求被管理人偿还因管理他人事务所遭受的损失:接上例,如果甲发现狗生病了,于是将其带到医院打疫苗,结果狗咬了甲,于是甲也要打狂犬疫苗,此时甲有权要求李四给予这部分费用。
- ③不能主张报酬:接上例,李四找到甲之后,甲要求李四按照市场价给予照 看狗一个月的劳务报酬 9000 元,这是不可以的。
- ④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管理不当需承担责任:接上例,甲将狗带回家之后不管不顾,导致狗最终被饿死,此时甲需要承担责任。因此无因管理不能乱管理,必须合理合法的管理,即"救人救到底,送佛送到西"。
  - 25. 刘某和王某结婚3年,因感情不和离婚,以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A. 刘父遗嘱中明确规定留给刘某的 15 万元遗产
  - B. 刘某因工伤获得的 100 万赔偿款
  - C. 刘某婚前购房,婚后房屋价格上涨 200 万的增值部分
  - D.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王某获得发明专利转让费 10 万元
- 【解析】25. A 项错误: 只归刘某一方所有。B 项错误: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的赔偿、补偿,属于一方财产。C 项错误: 归刘某一方所有。D 项错误: 知识产权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选 D】



- 1. 约定财产制度:约定优先于法定,约定必须书面。民法的核心是自愿,约定归谁就归谁,如果没有约定按照法定进行。
  - 2. 法定财产制度:
  - (1) 夫妻共同财产:
  - ①工资、奖金。
- ②生产、经营的收益:比如丈夫在婚前开了一个小卖铺,婚后这个小卖铺归 丈夫一人所有(属于婚前财产),但是小卖铺赚的钱归双方所有。
  -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比如丈夫写的小说的稿酬归双方所有。
- ④因继承或赠与所得财产:原则上别人给的或者继承来的归双方所有。注意:遗嘱或者赠与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则只归一方所有。比如丈夫甲的父母死前留了一套房子,如果没有明确规定房子归谁所有,则甲继承来的房子归共同所有;如果甲的父母死前明确规定房子归甲所有,则房子只归甲一方所有。
  - 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兜底条款。
  - (2) 夫妻一方财产:
  -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包括孳息和自然增值。
- a. 一方的婚前财产:比如丈夫在婚前开了一个小卖铺,婚后这个小卖铺归丈夫一人所有。
- b. 孳息:比如妻子婚前在银行存了300万,婚后这300万归妻子所有,同时产生的10万元的利息也归妻子所有,因为孳息是从原物上产生的新东西,跟着原物处理即可。

- c. 自然增值: 比如丈夫在婚前有一套价值 200 万的房子,婚后房子还是只归丈夫一方所有,如果婚后房子涨价到 400 万,多出来的 200 万仍然只归丈夫一人所有。因为生产、经营收益有夫妻的共同心血在其中,所以归夫妻双方所有,但是孳息和自然增值没有夫妻共同心血,是客观规律而然而然就有的,如存在银行的钱自然会孳息、房子自然会涨价,因此只归一方所有。
- ②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是拿命、 拿血汗换来的,比如在工地上因为工伤导致残疾获得的残疾人补偿金 100 万,归 一方所有。
  - ③遗嘱或赠与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比如高跟鞋、丝袜归女性所有,剃须刀归男性所有, 不能丝袜一人一只、高跟鞋一人一只。
  -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兜底条款。

### 【答案汇总】

1-5: B/D/C/C/D

6-10: C/A/D/B/B

11-15: A/C/D/A/C

16-20: C/D/A/D/C

21-25: D/C/C/C/D

#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